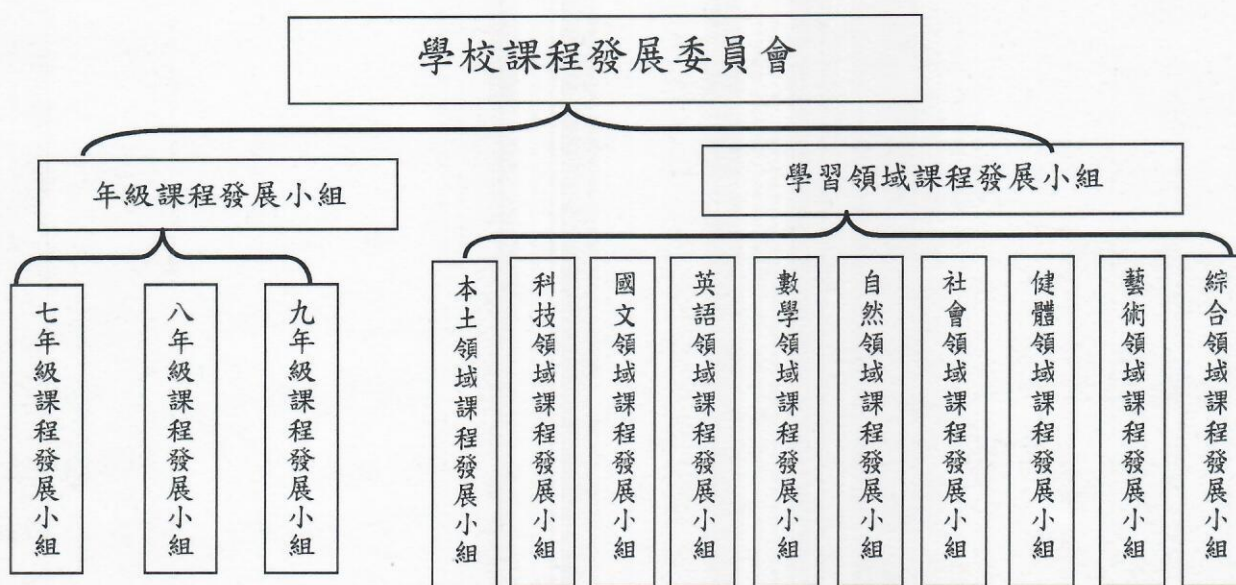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立溪湖國中112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

一、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的組織架構

本校於校務會議通過「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」。在這份實施要點中，本校的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與產生方式有如下的特色。

首先，在實際的課程發展運作上，我們把課程發展的任務劃分成「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」及「課程發展小組」兩個層級來進行。課程發展小組又分為「年級課程發展小組」與「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」兩類，總計全校共有12個課程發展小組。每一個小組都有一位召集人，擔任該小組的課程代表，同時成為學校的課程發展委員，如下圖所示：



上圖中，年級課程發展小組乃是由任教該年級之所有導師共同組成。每一個年級成立一個「年級課程發展小組」。年級課程發展小組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學習領域之教師參加，共同規劃統整課程。在「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」方面，則是由科任教師依照專長分成「國文」、「英語」、「數學」、「自然」、「社會」、「健康與體育」、「藝術」、「綜合活動」、「科技」、「本土」等10個學習領域的課程發展小組。

彰化縣立溪湖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之實施要點規定，設置本要點，其中規定：各校應組織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畫，以確保教育品質。

課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：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年級及學科教師代表、家長及社區代表等，必要時亦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。

貳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與產生方式

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與產生方式如下表所示：

成員	產生方式	人數
校長	當然委員，兼委員會主席。	1
行政人員代表	當然委員，含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等主任	4
相關業務代表	教學組長	1
各年級導師代表	每年級導師推選一名。	3
特殊班級	體育班、美術班、特教班教師代表	3
學習領域教師代表	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、藝術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本土等九個學習領域之教師自行推選之，每個領域一名。	10
家長代表	家長會長	1
總計		23

- 註：1. 兼具多重身分者只能選擇擔任一種代表。
2. 各類課程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年，由教學研究會選出。
3. 課程代表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，應即時遞補或改選之。
4. 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，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，提供諮詢。
5. 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（如：會計員及人事管理員）列席。

參、課程發展小組之組成與產生方式

一、年級課程發展小組

- (一) 每一個年級成立一個「年級課程發展小組」，由任教該年級之所有導師共同組成之。
(二) 每班家長應推派一名代表參與各年級課程發展小組。

- (三)專任教師依照專長分成「國文」、「英語」、「數學」、「自然」、「社會」、「健康與體育」、「藝術」、「綜合活動」、「科技」、「本土」等十個課程發展小組。

二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

- (一)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，內容包括：

1. 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。
2.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（必修）。
3. 各年級基本教學課程的內容與節數。
4.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天數。
5. 彈性教學節數中，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之比例。
6. 學校行事節數之活動內容、時程（週次、日期或時段）、時數等。
7. 本校教師之課程發展會議時間（各領域共同時間）。

- (二)課程計畫，內容包括：

1. 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。
2. 各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。
3.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。
4. 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。

- (三)課程發展小組之功能與任務：

1. 課程發展小組研擬各年級之課程。課程構想建議書之內容包括：

- (1)該年級各學習領域之每週上課節數（必修）。
- (2)該年級擬開設之彈性課程的科目與節數。
- (3)該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。

2.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計畫，內容包括：

- (1)該年級每一個學習領域之課程目標。
- (2)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。
- (3)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。
- (4)使用之教材（自編或選用）。
- (5)班級彈性節數之活動內容。
- (6)教學活動設計方針。
- (7)教學評量方針。

3. 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

- (1)該學習領域七至九年級之課程重點或特色。
- (2)該學習領域七至九年級之每週上課節數（必修）。
- (3)該學習領域七至九年級擬開設之彈性課程的內容與節數。

4. 配合年級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計畫，研擬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，內容包括：

- (1)該領域所使用之教材（自編或選用）。
- (2)該領域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。
- (3)各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。

彰化縣溪湖國中 112 學年度-課程發展委員會名單

職 務	擔任人員	工作事項
召 集 人	校長 鄭宇森	綜理課程發展事宜
總 幹 事	教務主任 張世昆	襄理課程發展事宜
委 員	家長代表 巫志鴻	提供服務及諮詢
委 員	學務主任 陳俊成	負責學生生活教育
委 員	總務主任 洪瑞鴻	負責學校總務事宜
委 員	輔導主任 陳奕如	負責學生輔導事務
委 員	教學組長 胡清雄	負責校內外聯絡及上級機關通報、資料整理審核
委 員	體育班教師代表 洪箴憶	負責協調及提供相關人員身心輔導
委 員	美術班教師代表 陳昱薰	負責協調及提供相關人員身心輔導
委 員	特教班教師代表 蔡佳珍	負責協調及提供相關人員身心輔導
委 員	年級教師三名	各年級資源統合
委 員	領域教師 10 名	各學習領域相互協調與課程內容統整

承辦：

教師兼
教學組長 胡清雄

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務主任 張世昆

校長：

溪湖國民中學
校長 鄭宇森